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. 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.08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.18 亿元。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4.19 亿元。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. 《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李文华、栗皎、杨新伟、徐宝军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因此，监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丰富执业经

验、资质齐全、业内公认、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。在过去的一年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预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. 《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遵循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综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、执行、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

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. 《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行了认真审阅。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度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9. 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0. 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关联监事李文华、栗皎、杨新伟、徐宝军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因此，监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 《关于追认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李文华、栗皎、杨新伟、徐宝军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，

因此，监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